（上接 D26 版）

基金的投资	三、标的指数 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适当程序更换标的指数： 1、如果标的指数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性导致其不能很好地反映沪深两市具有军工产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未来出现了更合理、更具代表性的反映该类股票走势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2、当标的指数出现下列问题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向标的指数供应商提供标的指数所需的数据、限制其从父易所取得数据或处理数据的权利； (2)标的指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发布； (3)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 (4)标的指数供应商停止编辑、计算和公布标的指数点位或停止对基金管理人的标的指数使用授权； (5)标的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6)存在针对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供应商的商业纠纷或法律诉讼，且此类纠纷或诉讼可能对标的指数或基金管理人使用标的指数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投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基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择沪深两市从事军工装备制造和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规模相对较大、行业代表性强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成份股，计算方法上则采用成份股按照自流通股本加权的派氏方法来编制，可以综合反映沪深两市具有军工产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时，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CSI AVIC Aerospace & Defense Index)。 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跟踪军工行业表现的指数，该指数选取主营业务中涉及军工产品和服务，或隶属于十大军工集团的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股，反映军工行业公司的整体表现。 如果标的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编制，发布或授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及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规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及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基金的投资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份额来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的投资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均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四、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illegible] 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或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1)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3)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2)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3)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会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备案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备案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百分之零点五； 17、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 23、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4、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上市交易； 2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上市交易、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